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该工程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负责的建安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53%，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月24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的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现已完成工程合同签署。根据联合体协议，汇绿园林作为施工方承担施工、采购任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方承担设计任务。上述合同总金额

2. 13亿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426日。

本事项为公司子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站）

类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站）是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新建）、排水（与道路同步实施的）和市政府指定工程的建设主体。

办公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站）属政府部门，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站）

乙方（承包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合同期限（工期）：

总工期426日历天，具体开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施工图设计周期为详勘资料提供之日起30日历天。

工程项目名称：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签约合同价：

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总投资，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工程预备费确定）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213, 323, 600. 00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工程预备费等，最终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原则结算。

其中：

（1）本签约合同价中，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设计费确定）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3, 628, 600. 00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取费下浮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取费下浮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3, 423, 207. 55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元，（小写）¥： 205, 392. 45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确定）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99, 709, 500. 00元。

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83,219,724.77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16,489,775.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2%计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为12%。

（3）工程预备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9,985,500.00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机构依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的价款为准。

4、承包范围及内容：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5、项目施工部分由汇绿园林负责，设计部分由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责，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定价依据：

合同价款的确定办法：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以及信息价组价后形成全费用单价，并执行12%下浮率的方式确定。

材料及工程设备费不执行信息价的，此部分的全费用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按上条计算确定后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及设备单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采用施工图下发当月的信息价，并执行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后确定。

设计费的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计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取费下浮30.46%。

7、工程款支付：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进度应付款的7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后付至80%，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8、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生态廊道工程、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生态廊道工程、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生态廊道工程、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 and 给排水工程，包括绿化种植、园建铺装、景观廊架、给排水管道安装及电气照明等。

11、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除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施工将延续到2023年1季度完工外，其他三条道路均计划在2022年完工。

1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分为一般结算模式及BT结算模式，本工程为一般结算

模式。一般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3亿元，其中汇绿园林负责的部分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0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53%，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